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賴香伶 紀錄:賴沂君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徐玉雪(請假) 陳惠琪 劉家鴻(請假)

黃愛真 陳明鈴 陳昆鴻

康水順 施貞夙 蔡惠雅

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

何洪丞 常建國 林恕暉

洪三凱 洪福記(請假) 葉思延

朱美嬌 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: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葉琇姍 (黃毓銘代)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壹、頒獎案

頒發勞動檢查處江處長明志弼光二等政績紀念章。

貳、報告案

一、就業服務處:「臺北市政府佳吧(JOB)餐車試辦計畫」報告。

主席裁示:本計畫專簽市長前,先行排市長晨會報告,請常秘書協助安排。

二、職能發展學院:「學員餐廳伙食供應採購案」履約爭議調解案報告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確認108年8月份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肆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一、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80401	職能發展學院機工大樓宿舍大	依期程辦理。	С
	樓拆除工程,請職院密切掌握		
	代辦單位本府水利工程處之工		
	程進度。(職能發展學院)		
1080701	為提報編列後年度預算,機工	依期程辨理。	С
	大樓主體結構設計需求及其預		
	算編列規劃,請於108年9月		
	7日前確定,由徐副局長督		
	導。(職能發展學院)		
1080703	因應非採購核銷之支付亦將列	本案解列。	A
	入電子請購核銷比率計算,請		
	各科室依主秘將召開之策進會		
	議決議辦理;所屬機關亦請自		
	行檢視控管。請秘書室於9至		
	12月報告8至10月份電子化		
	核銷作業推動成果(秘書室)		

1080901	有關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第 84條之1一節,請職業安全衛 生科10月底前再邀集勞資雙 方辦理座談會,以聽取業者及	本案解列。	A
	工會團體意見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	
1081001	就業服務處與職能發展學院工	本案解列。	A
	程案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八		
	十,皆因參建或委託等本機關		
	不可控制之因素,請邀集水利		
	處向府級長官報告,並作成會		
	議紀錄,以作為未來提報不列		
	入考核之依據。(就業服務		
	處)(職能發展學院)		
1081002	職能發展學院新製作24門數	本案解列。	A
	位教材,請勞動教育文化科協		
	助宣傳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	

二、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(一)解列案件(共5案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二) 辨理中案件(共11案,5案主辦、6案協辦)

(一) 州在「宋川 (六川 宋 0 宋上州 0 宋伽州)				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 位	案由	<mark>本次會議</mark> 指示內容
1	108/07/25	勞動局 主辦 (就業服 務處)	#10182 【20190725 列管會議】 市長裁示:請就服處參考新北市幸 福餐車計畫,研議辦理弱勢團體或 青年創業方案,並到市長室報告成 果。	
2	108/08/13	勞動局 主辦 (就業服 務處)	#10270 台北市銀髮三顧就業補助方案 同意勞動局規劃就業補助試辦方 案,年底提報表予市長檢視績效,	

			列管 6 個月。 #10607 併入#10270 第 2063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:本 人上任至今,本市老人人口由 14% 變成 20%,表示高齡化問題日趨嚴 重,而老人工作比例只有 6.5%,國 家勞動力勢必重整,請參酌日本、 南韓或新加坡之經驗,提高 65 歲 以上長者投入勞動市場,以防產業	
3			結構性失衡。 #10417	
J	108/09/19	勞主(務衛局局) 新辦業) 大大	毒防會議 108-3 請勞動局加強中繼職場連結宗教 團體提升量能。並針對有就業意願 之出監個案達 100%社工會談並轉 介毒防中心、社會局、勞動局等局 處之個案數,及銜接就業人數進行 統計,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,請於 今年底先行呈現,列管 4 個月。	
4	108/09/09	勞協(就科育辦局) 安 新	#10384 技職教育推動及形象提升專案報告 告有關銀髮勞參率過低及技職形象 改造等結構性問題,請勞動局及教 育局研商拍攝影片(媒體事務組要 參與),重建社會價值,列管3個 月。	
5	108/10/29	勞動局 主 辦 (就業安 全科)	#10592 請勞動局提出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於六大公司上線後之期中報告及 滾動式修正條文,於109年2月底 前會議報告,列管至109年2月28 日。	

6	108/09/17	勞協(展教主民局局協動辨能學育辦政、同辦局發)	#10408 南港調車場BR1案暨市立大學空間 長期發展計畫 有關天母校區改建案(包括學生宿 舍具體規劃),涉及教育局、勞動 局、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單位,請彭 副市長擔任PM組成專案小組作統 一之規劃,並由陳信良參議協處, 列管4個月。	
7	108/10/21	勞 協 (職學育辦局 一般,我 一般,我 一般,我 一般, 一般, 一般, 一般, 一般, 一般, 一般, 一般,	#10549 臺北市因應香港局勢之後續處理 方案 請產業局、教育局及勞動局共同研 擬一有效模式,先行探詢本市各產 業及公會等需求,再由教育局擬定 說帖予各單位以創造培訓機會及 實習媒合率(可參考光陽企業及冷 凍公會等合作模式),列管 3 個月。	
8	108/10/30	勞協(学科) 受主	#10615 北投士林區_黃郁芬 1081024 市長 專案報告 客運業者嚴重違反勞基法遲未改 善,請調整公車評鑑項目,落實駕 駛員加班費發放、休息時間等。(交 通局、勞動局)(列管 1 個月) 市長:回去研究。	
9	10811/12	勞協(勞斯 (勞) 等科 通 辨 動 類 動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#10753 松山信義區_徐巧芯 1081107 市政 總質詢 酒後代駕無保障,影響車主權益, 請研議並於2週內書面資料回復。 (交通局、勞動局)	

			【市長列管批示】列管3個月。	
10			#10621	
			松山信義區_秦慧珠 1081029 市政	
		勞動局	總質詢	
		主辨	臺北市100人以上公私立機關(構)	
	108/10/31	(勞資關	設置托兒所績效差,請督導百大企	
		係科)	業設置,並訂定推動方案。能否企	
			業有合作之托兒所,而非自設?(勞	
			動局)	
			【市長列管批示】列管1個月。	
11		勞動局	#10778	
		協辨		
	(勞動力	1081114 市長晨會會議紀錄		
	重建處)	統一派工案,請黃世傑局長擔任		
	108/11/15		PM,協同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	
		衛生局	尋找有意願辦理之長照養護機 排, 四美試驗外統委業工力 馬昭機	
		主辨	構,研議試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	
			構聘僱並派遣至指定家庭服務之	
		社會局	計畫,再提交衛福部及勞動部,向	
		同列協	中央表達本府試辦立場,尋求支	
		辨	持 ,列管 3 個月。	

主席裁示:各案於每周專案列管會議列管,依期程辦理。

伍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 統計、事務採購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:本局主管預算107年10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公務預算部分,請於109年1月6日前完成核銷流程並送 秘書室(出納)於109年1月10日前完成付款程序。

三、人事室:為108年10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有關採授權作業之108年度定期申報人自12月5日起可至申報系統下載申報資料,完成申報作業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府會聯絡人:提報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 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8年10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:為報告本局108年10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 行政規則、108年10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 數、截至108年10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,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:提報108年10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 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: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就業安全科:為翁鐘華君(下稱翁君)提起國家賠償遭本府拒絕賠償, 遂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後續依本局關懷協調小組作業原則辦理。 柒、散會:上午11時50分。